附件1

邵阳县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封面）

  **自评单位： 　邵阳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3月13日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内设两大中心组：含一个正科级单位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和一个副科级单位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设股室十二个：综合部、人事服务部、财务部、畜牧业发展部、渔业发展部、质量安全与兽药饲料事务部、家禽育种部、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部、防疫应急部、屠宰行业事务部、动物检疫与兽医部、兽医诊断部。

1. **人员编制情况**

本部门在职共有编制人数57人，实有人数57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

**（三）主要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的畜牧业和渔业政策、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全县畜牧业和渔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指导性计划，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研究拟定全县畜牧业、渔业产业化发展规划，推进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研究提出全县畜牧业、渔业产品加工业发展建议；研究提出全县畜牧业、渔业发展政策建议，引导产业结构合理调整和资源合理配置。

3、负责全县畜牧业、渔业科技项目的开发、示范推广，指导全县畜牧水产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参与全县畜牧业、渔业科技项目和科研成果的鉴定。

4、负责畜牧业和渔业的调查研究和业务统计，预测并发布畜牧业和渔业生产资料、产品供求情况等经济信息，指导行业信息网络建设。

5、负责全县种畜禽、水产种苗、牧草种子的质量监测、鉴定和执法监督管理。

6、负责全县畜禽、水产品种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负责畜产资源、草地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和监督管理。

7、负责全县渔业行政执法监督管理，保护渔业资源；负责渔业水域监测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物保护。

8、负责全县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提出加强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建议。

9、负责全县的动物防疫和动物防疫监督等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和重大动物疫病的防疫及其监督、监测、预报，发布动物疫情，组织实施动物疫病的控制与扑灭。负责县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和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10、组织全县畜牧业和渔业重大项目的申报。

11、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及县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在今年收支预算内，确保完成以下整体目标：

目标1：动物防疫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动物免疫，确保区域内无重大动物疫情发生，确保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

目标2：安全监管 确保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无渔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民生安全和社会稳定。

目标3：产业发展 突出种养结合抓生态循环，突出产业升级抓环保同步，全力打造养殖业升级版。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经批复的预、决算情况**

1、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142.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42.3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220.8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基础绩效奖金纳入预算。

2、支出预算：2023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142.38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1.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1.85万元；农林水支出954.1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4.97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220.8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基础绩效奖金纳入预算。

3、收入决算：本年收入决算数2141.83万元。

4、支出决算：本年支出决算数2470.59万元。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1,035.1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2、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107.28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行政运行支出107.28万元，主要用于21个乡镇畜牧水产站149人改革下岗分流人员困难生活补助发放等方面。

1. **"三公"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2.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2.2万元。

“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1、减少：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22年减少3万元，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按照中央、省、市和县委县政府要求，厉行节约，继续严控“三公”经费。

1. **资金结转和结余情况**

上年基本支出结转328.76万元，2023年底累计盈余-111.9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增加，应付款未支付到位。

1. **部门整体支出管理与制度建设情况**

 **1、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是指部门整体支出中除专项支出以外的其它支出，主要包括人员工资、津补贴、办公经费及三公经费支出等。为规范预算资金管理，我中心制订了《公务接待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考察学习管理制度》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制度》等，通过制度管人管事，减少了资金浪费，确保资金使用发挥最大效益。由于制度规范，执行到位，2023年，我中心三公经费略有减少，其中公务接待费7.68万元，同比减少19.5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 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

**2、专项支出**

2023年，县财政安排我中心专项支出107.28万元，分别是：畜牧水产站改革分流人员149人困难生活补助107.28万元。为管理使用好专项资金，我中心就根据工作实际，严格规范项目资金管理。一是科学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二是严格规范项目管理。为确保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规范项目管理，我中心一是制订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二是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资金使用审批权限和程序，确保专项资金规范使用。三是合理分配使用资金。结合工作实际，畜牧水产站改革分流人员149人困难生活补助107.28万元，主要用于发放畜牧水产站改革分流人员149人困难生活补助。四是确保资金及时到位。为不影响质量安全监管等全中心工作的顺利开展，我中心按计划及时安排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及时到位，确保资金使用发挥最大效益。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畜牧水产事务中心2023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 养老保险预算支出75.19万元；
2. 职业年金预算支出29.98万元；
3. 医疗保险预算支出29.98万元；
4. 失业保险预算支出2.48万元；
5. 工伤保险预算支出3.75万元；
6. 生育保险预算支出1.87万元。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7分。

**（二）评价指标分析（或综合评价情况）。**我中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的安排符合《预算法》的要求和单位工作实际情况，对加快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中心在项目的申报、管理、实施和评价环节严谨、科学、合理，资金使用管理规范，项目组织实施严谨，全面超额完成年初预期目标，产生了十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畜牧专业人员短缺。**一是乡镇从事畜牧工作的人员配备不足。2020年机构改革后，各乡镇动物防疫、检疫人员缺口较大，整体业务水平不高。二是现有村防疫员年龄结构偏大，人员断档现象突出，严重影响了防疫和检疫工作的开展。

**（二）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经费保障不到位。**按照省市的要求和县委县政府的安排，我中心每年须对全县的畜禽及水产品完成600批次的检测任务，按每批次检测费用500元计算，需检测费用30万元，兽药饲料等投入品监测400批次，需要检测费用20万元，还不包括下乡采样的车费误餐费和每年省市的监督抽样不低于15次等等，需解决中心质量安全工作经费55万元。

**（三）乡镇原畜牧水产站下岗分流人员管理不明确。**2006年原畜牧水产局改革，乡镇畜牧水产站280人下岗分流，按照当时的政策，政府只承担养老保险的单位部分，分流人员自谋出路，和单位脱钩。现畜牧水产站下岗分流人员除去退休人员还剩149人，建议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划归各乡镇管理，承担退休人员手续办理及退休工资核发等工作。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从当前养殖粪污污染突出问题入手，加大养殖业环境保护治理力度，推动构建畜牧业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高标准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一）生猪产业发展。**进一步夯实生猪产业基础，2024年全县生猪存栏量要突破72万头，年出栏量要突破100万头，生猪发展在全市要“保三争二”。明年计划争创国家级示范场3个、省级示范场4个、市级示范场50个，确保养殖业生态健康发展。

**（二）动物防疫工作。**以国务院《农业保险条例》为指导，以坚持增收为目标。全县2024年承保能繁母猪承保规模控制在6万头，育肥猪控制在40万头和能繁母牛承保规模控制在2万头。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秋季动物免疫，实现区域内重大动物疫情零发生，确保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使畜禽常年免疫密度达90%以上，畜禽春秋集中免疫率达100%,免疫抗体达80%以上，统筹做好非洲猪瘟及其他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三）安全监管工作。**实现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零事故，保障民生安全和社会稳定。**强化饲料兽药质量安全监管，**开展饲料产品非法添加和以牛羊为重点开展养殖环节“瘦肉精”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强化动物养殖、屠宰场所日常监管，开展动物检疫监督执法专项整顿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强化无害化处理工作技术保障，运行好无害化处理中心，加大打击力度，杜绝病死动物乱扔乱弃和销售病死动物的违法行为，确保动物及动物产品质量安全。

**（四）加强基层队伍建设。**各乡镇要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组织专门力量从事畜牧水产工作。**要安排与辖区养殖量、工作量相匹配的畜牧业生产、动物防疫检疫、卫生监督、屠宰监管等专业技术人员，安排好防疫、检疫工作经费，落实好专款专用，确保基层动物防疫、检疫和监督工作正常开展。**

**（五）加大财政投入，提升服务水平。**一是简化审批流程，对新建、改扩建生猪养殖场实行联合审批，简化审批流程，压减用地审核备案时间。二是加大经费投入。督促各乡镇要落实好专款专用，确实把防疫和检疫工作经费用在刀刃上，提升防疫和检疫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三是落实官方兽医培训、考核和退出制度，每年组织对官方兽医开展一次以上集中培训，提升官方兽医的业务水平，年终开展一次工作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由所在乡镇场及时调整退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

2023年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机关（事业）履行一般行政事业管理职能、维持机关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81.11万元，比上年73.28万元增加7.8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增加公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预算。其中基本支出1035.1万元，比上年1097.74万元减少158.98万元；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107.28万元，比上年125.28万元减少18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1. **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3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4.5万元，拟召开春秋季动物防疫会议，人数136人，内容为春秋季动物防疫工作。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3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2023年新增资产配置情况详见《新增资产申报表》。

**（五）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142.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35.1万元，项目支出107.28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报告应包括以下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3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评价依据 | 自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14分） | 目标设定（7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以上各项每发现一起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 绩效目标申报表；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三定”方案；部门职责；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等。 | 3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有目标，计1分，否则不得分；②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良好，个性指标中量化指标超过3个，计1分，量化指标为2个，计0.5分，2个以下不得分；③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1分，大于50%计0.5分，对应低于50%不计分；④目标与资金匹配良好，逻辑关系明确，计1分，否则不得分。 | 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预算批复等。 | 3.5 |
| 预算配置（7分） | 人员控制率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出1%扣0.2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决算报表；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2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2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该项得分，变动率为负数，计2分，变动率为正数，计0分。年度内“三公经费”完成数超过预算数，则该项计0分。 | 本年度和上年度部门（单位）预算“三公经费”报表； | 2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2 | 部门本年度重点实际支出与预算安排的重点预算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实际支出/重点预算支出）×100%。重点预算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该指标参考部门年度项目支出及其预算。该项得分=安排率×2分。每超出5%扣0.5分，扣完为止。 |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 | 2 |
| 非税收入安排率 | 1 | 反映部门本年度非税收入完成情况。 | 非税收入完成率=（非税实际收入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有减免因素的，以财政事务中心确定的为准。该项得分=完成率×1分。 |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 | 1 |
| 过程（47分） | 预算执行(13分） | 预算执行率 | 4 |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部门（单位）本年度对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情况。 | ①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及追加的预算数。该项得分，全年预算执行率95%以上计2分，95-90%（含），计1分，90-80%（含），计0.5分，小于80%不得分；②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是否按要求完成。该项得分，实施项目资金运行监控的得2分，未实施的不得分。 |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查询表；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表；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报告。 | 4 |
| 预算调整率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市委、市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及经济科目非跨类调整除外）。该项得分，预算调整率<5%，计2分；5-10%（含），计1分；大于10%不得分。 |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资料。 | 2 |
| 结转结余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该项得分，结余率≤10%的，计1分；结余率>10%（不含），0.5分；本年超支的，计0分。 |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 | 0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该项得分，控制率≤100%，计2分，控制率>100%，计0分。 |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 | 2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该项得分，控制率≤100%，计2分，控制率>100%，计0分。 |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 | 2 |
| 政府采购执行率和规范性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①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该项得分，完成本年度采购计划的，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计1分，每超过1%扣0.1分，扣完为止；②所有项目依法采购，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并履行验收手续，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③预算单位建立了政府采购内控制度，计0.5分，否则不得分。 |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政府采购法》。 | 2 |
| 预算管理（29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④会计人员、机构是否按规定设置；⑤会计基础工作是否健全；⑥会计档案是否符合规定要求；⑦项目管理是否规范（包括项目立项、申报、招投标、合同或协议要素、制度建立、按时完工等）。以上情况每发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管理制度。 | 5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7 |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1分，1例不符合扣0.5分；②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1分，1例不符合扣0.5分；③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经过单位党组集体研究决策，计1分，1例不符合扣0.5分；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1例不符合扣0.5分；⑤没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发生1例不符合本指标的现象7分全扣；⑥原始凭证的取得真实有效，计1分，1例不符合扣0.5分；⑦无超标准发放津补贴、奖金、无用公款支付应个人支付的款项，计1分，1例不符合扣0.5分。⑧如评级单位评价年度出现严重的违纪违法事件，评价等级在原来的基础上下调一个等级。 | 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资金分配办法、支出凭证、预算批复、合同、验收资料等。 | 7 |
| 信息公开性 | 4 |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①无涉密情况的预算单位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公开预决算和绩效管理信息，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③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公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报告和专项资金支出自评报告及对应评分表的，计2分；否则，酌情扣分； | 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资料、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 | 4 |
| 非税收入 管理 | 1 | 反映部门非税收入的使用、管理情况。 | ①实行收支两条线，计0.5分，否则，计0分；②未发生截留、坐支或转移，计0.5分，否则，计0分。 | 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 | 1 |
| 绩效自评管理情况 | 8 | 部门（单位）绩效自评管理情况。 |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专项资金支出自评工作。②是否及时报送绩效自评报告；③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④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自评发现的问题是否整改；该项得分，①、②、③、④各计1分。 | 部门（单位）绩效管理制度；工作协同机制；现场绩效评价实际情况；自评报告及相关文件。 | 8 |
| 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 3 | 部门（单位）上轮评价问题整改情况。 | 上轮重点评价问题全部整改，计3分；上轮重点评价问题部分整改，计1分；上轮重点评价问题未整改且无整改情况说明的不计分。 | 部门（单位）上轮绩效评价报告及对应的整改资料。 | 3 |
| 资产管理（5分） |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 1 |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①已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否则不得分； |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采购资产相关资料。 | 1 |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2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①资产配置合理符合标准、保管完整，账务管理规范，定期盘点并有台账，账实相符的，计0.5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②资产处置规范，计0.5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③资产有偿使用或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0.5分，发现未上缴，本项不得分；④资产购置履行政府采购手续，计0.3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外租资产全部走合规程序，计0.2分，发现一例不合规，扣0.1分，扣完为止； |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资产账；部门（单位）岗位人员配置、资产配置、资产处置审批资料；政府采购手续及资料等。 | 1.5 |
| 固定资产保管和使用情况 | 2 | 掌握预算单位固定资产配置管理使用情况。 | ①建了固定资产台账实行编码管理，且编码与实物完全匹配计1分，否则不得分；②建立了固定资产增减变化审批程序的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③固定资产无闲置浪费现象计0.5分，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固定资产账。 | 2 |
| 产出（22分） | 职责履行（22分） | 部门整体 工作质量 | 6 | 反映部门党委政府绩效考核评估等级 | 以市委、市政府绩效效考核评估结果为依据：优秀，计6分；良好，4分；合格，2分；不合格，0分。 |  | 6 |
| 实际完成率 | 4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该项得分=完成率×4分。 |  | 4 |
| 完成及时性 | 4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该项得分=完成及时率×4分。 |  | 4 |
| 质量达标率 | 4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该项得分=达标率×4分。 |  | 4 |
| 重点工作办结率 | 4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该项得分=办结率×4分。 |  | 4 |
| 效果（17分） | 履职效益（17分） | 经济效益 | 9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评价。该项得分=依据评价内容相应计分。 |  | 3 |
| 社会效益 |  | 3 |
| 生态效益 |  | 3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不少于30份)。该项得分=满意率×8分。 |  | 8 |
| 合 计 | 100 |  |  |  | 97 |

附件4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3 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57** | **57**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22年预算数** | **2022年决算数** | **2023年预算数** | **2023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15.2 | 9.55 | 12.2 | 7.68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0 | 0 | 0 | 0 |
| 其中： 公车购置 | 0 | 0 | 0 | 0 |
| 公车运行维护 | 0 | 0 | 0 | 0 |
| 2 、 出国经费 | 0 | 0 | 0 | 0 |
| 3 、 公务接待 | 15.2 | 9.55 | 12.2 | 7.68 |
| 项目支出： | 173.28 | 173.28 | 107.28 | 107.28 |
| 1、业务工作专项(下岗分流人员困难生活补助) | 125.28 | 125.28 | 107.28 | 107.28 |
| 2、运行维护专项(一个项目一行) |  |  |  |  |
| 3 、县级专项资金（动物防疫工作经费） | 32 | 32 |  |  |
| 4、县级专项资金（生猪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费） | 16 | 16 |  |  |
| 公用经费 | 43.06 | 704.19 | 81.11 | 640.34 |
| 其中：办公经费 | 35.86 | 73.24 | 61.72 | 78.26 |
|  水费 、电费 | 5.2 | 7.46 | 10.59 | 7.57 |
|  差旅费 | 1.1 | 21.49 | 2.1 | 20.58 |
|  会议费 、培训费 | 0.9 | 7.23 | 6.7 | 1.71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通过制度管人管事，减少了资金浪费，确保资金使用发挥最大效益。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唐选花 填报日期：2024.4.13 联系电话：17773936010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概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内设两大中心组：含一个正科级单位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和一个副科级单位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设股室十二个：综合部、人事服务部、财务部、畜牧业发展部、渔业发展部、质量安全与兽药饲料事务部、家禽育种部、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部、防疫应急部、屠宰行业事务部、动物检疫与兽医部、兽医诊断部。下辖二级机构：邵阳县鱼苗鱼种场、邵阳县种猪场、原乡镇畜牧水产站。

**（二）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9月，县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从2017年1月1日起，县财政按300元/人/月的标准为全县乡镇畜牧水产站149名改革分流人员安排困难生活补助费，并从2018年起纳入财政预算。2019年5月23日，县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将全县乡镇原畜牧水产站改革分流人员困难生活补助标准提高到600元/人/月。2023年下岗分流人员困难生活补助预算为105.28万元，主要用于弥补下岗分流人员的困难生活。

1.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

解决149名改革分流下岗职工的后顾之忧。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及自筹资金的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下岗分流人员困难生活补助属于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总投入105.28万元。

1.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下岗分流人员困难生活补助年底一次性通过造册由代发银行发放到位。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不影响质量安全监管等全中心工作的顺利开展，我中心按计划及时安排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及时到位，确保资金使用发挥最大效益。

三、项目支出组织实施情况

**（一）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主要包括项目资金及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为管理使用好专项资金，我中心就根据工作实际，严格规范项目资金管理。一是科学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二是严格规范项目管理。为确保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规范项目管理，我中心一是制订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二是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资金使用审批权限和程序，确保专项资金规范使用。三是合理分配使用资金。结合工作实际，畜牧水产站改革分流人员149人困难生活补助107.28万元，主要用于发放畜牧水产站改革分流人员149人困难生活补助。四是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1.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下岗分流人员困难生活补助为补充基本支出，不需要招投标。

四、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一）项目支出决策情况**

2023年下岗分流人员困难生活补助已纳入年初预算。

**（二）项目支出过程情况**

下岗职工困难生活补助107.28万元在2023年底全部支出成功。

1. **项目支出产出情况**

149人下岗职工困难生活补助600元/月/人，共107.28万元全部发放到位。

1. **项目支出效益情况**

解决下岗职工困难生活补助107.28万元，维护社会稳定。

1. 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06年原畜牧水产局改革，乡镇畜牧水产站280人下岗分流，按照当时的政策，政府只承担养老保险的单位部分，分流人员自谋出路，和单位脱钩。现畜牧水产站下岗分流人员除去退休人员还剩149人，建议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划归各乡镇管理，承担退休人员手续办理及退休工资核发等工作。

1. 有关建议

 建议县政府按邵办发[2006]3号文要求，将畜牧水产站改革分流人员参照财政全拨单位对待。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报告应包括以下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个项目支出一张表）

附件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下岗分流人员困难生活补助　 |
| 主管部门 | 　邵阳县农业农村局 | 实施单位 | 邵阳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7.28 | 　107.28 | 　107.28 | 　10 | 100%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07.28 | 　107.28 | 　107.28 | 10 | 1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解决149人改革分流下岗职工的后顾之忧。　 | 　149人下岗分流人员的困难生活补助全部发放到位。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下岗分流人员 | 　149人 | 　149人 | 　 | 　 | 　 |
| 困难生活补助 | 600元/月/人 | 600元/月/人 | 　 | 　 | 　 |
| 质量指标 | 按要求 | 　发放到位 | 　发放到位 | 　 |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困难生活补助 | 　发放到位 | 　发放到位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困难生活补助 | 　107.28万元 | 　107.28万元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解决下岗职工困难生活补助 | 　107.28万元 | 　107.28万元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护社会稳定 | 　达到目标 | 　达到目标 | 　 | 　 | 　 |
|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维护社会稳定 | 　达到目标 | 　达到目标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常年持续 | 　一年内完成 | 　一年内完成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100%　 | 100%　 | 　 | 　 | 　 |
| …… | 　 | 　 | 　 | 　 | 　 |
| 总分 | 100 | 　 | 　 |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其中，绩效目标自评表填报注意事项如下：

1. 一级指标分值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上述权重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预算资金申请单位可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得分。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